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新通風能（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國網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國網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向新通風能購買租賃資產，隨後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新通風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新通風能（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國網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國網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向新通風能購買租賃資產，隨後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新通風能。

##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新通風能(作為承租人)
  - (2) 國網租賃(作為出租人)
- 服務範圍：** 國網租賃將以總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購買新通風能所擁有的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新通風能以收取租金。
- 租期：**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將為12個月，受融資租賃協議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 合法所有權：** 國網租賃於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 租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予國網租賃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09.3百萬元，即(i)購買租賃資產成本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9.3百萬元的總和(含稅)。
- 估計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25個基點作出調整。
- 應付租金總額將分4期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 其他條款：**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後，新通風能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獲得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利率)乃由相關訂約方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價利率及考慮租賃資產之地理位置、營運表現及風險狀況等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資產並未錄得任何收入或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應作為有抵押借款入賬，因此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新通風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的開發及營運、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以及提供有關風力發電項目的技術服務。

國網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投資管理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國網租賃由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網英大**」）及國家電網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國網海投**」）分別擁有69.97%及30.03%。國網英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國網海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國資委控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國網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用於新通風能的項目開發及營運資金，亦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內部資源。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新通風能與國網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網租賃同意向新通風能購買租賃資產，隨後租回予新通風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如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科爾沁左翼後旗的總容量為1,000兆瓦風電場的部份風力發電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網租賃」	指	國網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通風能」	指	通遼市新通風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魯曉宇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朱劍彪先生及曾鳴先生。

\* 僅供識別